



12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广东建设报社 联合主办



聚焦行业 打造专品

新闻爆料、品牌策划、行业研究、数据分析……请联系我们!

主理人: 吕先生 18802006256 (微信同号) 主创: 岑记者 13168573412 (微信同号)



现场直击 隐蔽工程

如何确保施工安全?

5月17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其中,对重要隐蔽工程必须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每个重要隐蔽工程作业面不少于2个监控。

隐蔽工程是指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期间将建筑材料或构配件埋于物体之中后被覆盖外表看不见的实物。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然而,隐蔽工程在项目竣工时往往不易被检查,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对于项目工地,应该如何确保隐蔽工程的施工安全及验收?

业内人士介绍,隐蔽工程的施工应该按照隐蔽工程施工规范和正确的施工工艺进行,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施工方技术人员在现场监督、指导并且做好施工记录和相关资料,确保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施工进度,同时保证隐蔽工程完工覆盖后有据可查。

隐蔽工程完成后在覆盖前应及时进行验收,因为隐蔽工程在隐蔽后,如果发生质量问题,还得重新挖开和掩盖,会造成返工等非常大的损失。为避免资源浪费和双方损失,保证工程顺利、优质完成,施工方在隐蔽工程隐蔽之前,应当通知建设方或者建设方代理即监理工程师检查,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的,并且签收相关的验收资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

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按期对隐蔽工程条件进行检查的,施工方应当催告监理工程师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检查。如果施工方未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而自行进行隐蔽工程的,事后建设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施工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者修复后隐蔽。如果经检查隐蔽工程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方应当返工,重新进行隐蔽。(誉建业)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 群众与媒体共同监督

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启动

广东建设报记者 誉建业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举办“防坍塌事故演练”

5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早在4月,国务院安委会便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明确要求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5月7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合

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明确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通知》指出,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提高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责的能力。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扎实推进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相关要求,加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宣传力度,让每一名

从业者对治理行动要求“入脑入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分类强化警示教育。《通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专题培训活动,将治理行动相关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危及安全生产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强化警示教育,组织观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和重大隐患案例。深入企业、深入项目、深入一线,加大对一线作业人员、新进场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实现安全培训“一线化”“基层化”。

《通知》强调,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此外,要围绕燃气安全治理、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排水防涝和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跟进报道进展成效。



广东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

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近期,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也全面开启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房屋

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全市城中村较多、老旧房屋较为密集等现状,将排查范围确定为村民及村集体组织建设的房屋、城镇居民自行建设的房屋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市住房建设系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区结合近期印发的全市自建房等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重点巡查疑似存在隐患的C类房屋及C、D级危险房屋、城中村自建房、



广州住建系统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早期建设的海砂房等,发现存在隐患的第一时间果断处置;5月以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持续排查,让一批违建自建房被依法拆除。

广东各级有关协会也进行自查自纠。近期,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先后印发诚信承诺和行业自律倡议书,呼吁检测鉴定单位和从业人员要增强底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业务管理,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完成15.1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

近期,广东高位部署、深度研讨,强力保障全省自建房安全。“五一”期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派出工作组分赴六地开展督查检查和暗访暗访,检查全省自建房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5月7日,广东省安委会召开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调要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强化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房屋维护保养市场化机制,推进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常态化,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

据统计,近5年来,广东全面摸底排查全省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安全,完成15.1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持续筑牢全省农村房屋安全底线。2022年,广东完成农村房屋安全排查1325.26万栋,完成848栋存在安全隐患及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3.8万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誉建业)